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作業要點

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「博士生」）的資格考試應於預訂考試學期之前一個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申報時應符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，檢附成績單並填寫資格考試申請書（附表一），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資格考試的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或七月，資格考試的考試時間為每年六月或十二月。資格考試方式為「場內筆試」，博士生得使用系辦提供的電腦進行應試。每一科目的考試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，從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，午餐由系辦提供。命題委員決定是否採開卷方式進行，若以開卷方式考試時，博士生得參考一切必要之書籍資料，惟不得與他人討論。博士生有離開考場之需要時，應得到監考人員的同意，但不得將試題、試卷攜出考場。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考試日期在二月底與八月底之前由系主任公布之。
- 四、 資格考試每一科目提供相應之參考書單一份，所列書目應與本系開授課程有關，中文與英文皆可。每一科目的參考書單是由系上專任老師依課程提列彙整而成，並以二十本為限，每兩學年更新乙次後，由系辦公告之。
- 五、 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，每一科目至少有兩位命題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位，名單不公布。各命題委員如認為本系指定的參考書目仍有不足，可於八月底或二月底之前另提供參考書目給系辦，由系辦告知申請應考的博士生。每位命題委員可以中文或英文命題，各自出題五十分並進行閱卷與評分。
- 六、 博士生對於資格考試成績如有疑義，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兩週內填具申請書(附表二)向系辦申請複查，系辦應於十五天內查復之，並將複查結果提至系務會議報告。
- 七、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，由系辦寄發成績通知書並敘明該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惟有特殊用途者，得另行向系辦申請「博士候選人證明」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屬事務性作業細則得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後公告實施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
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年級		學號	
資格考試 科目	必考科目	課名(含課號)：069008 公共行政與政策理論專題研究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重考，前次考試成績 分。			
	選考科目	課名(含課號)：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重考，前次考試成績 分。			
		課名(含課號)：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重考，前次考試成績 分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修畢本系規定提出資格考考試前應修學分數 30 學分。 (檢附成績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報請系辦公室備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符合本系研究生各項修業規定及應試資格所需修業條件。					系所審核人簽章
申請人簽名					
指導教授					
系所主管					

撤回考試申請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：	系所審核人簽章：
指導教授：	系所主管：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乙次。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月31日。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7月31日。
- 二、三科不需同時申請應試，惟須於第八學期結束前完成三考科的第一次考試，每一科目的考試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；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同一科目得申請重考一次；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四、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無法應考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因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，因特殊事故者應呈報事由）提出撤銷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後，得撤銷考試，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提出撤銷申請次數以兩次為限。

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學號		姓名	
申請複查考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考科目：069008 公共行政與政策理論專題研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考科目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考科目：		
是否要求查閱本人複查考科之原始評分資料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原始評分資料須由本人親自到場查閱，且資料不得複製或外借。			
申請日期		申請人簽章	

複查回覆結果

查覆考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考科目：069008 公共行政與政策理論專題研究	查覆分數：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考科目：	查覆分數：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考科目：	查覆分數： 分
查閱原始評分資料預約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/下午 時		
回覆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人確認查覆結果無誤，並對此結果無異議。		
申請人簽章：		確認日期： 年 月 日
承辦人員簽章		系所主管簽章